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2.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9.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10.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水宁寺镇位于巴中市巴州区东部，辖15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103个村(居)民小组，幅员面积95平方公里，全镇10200户,总人口40556人。年末实有耕地面积23600亩，2024年末共有23个单位。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命令。

2. 促进本地经济发展。负责编制本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引导现代农业发展，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负责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营造经济发展环境，发展农村经济，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

3. 提供区域公共服务。负责编制本乡镇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发展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和整合农村（城镇）资源，为辖区居民提供教育、科技、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市场、人才开发、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济救助、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公共服务；管好用好国家转移到农村的各项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生态环境等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全面加强社会管理。承担区域内的财政、税收、民政、公安、司法、人民武装等管理工作；加强乡镇财政管理，编制财政预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加强和巩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和拥军优属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应急、防汛、抗旱、防震、防火等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负责区域内的社区、社团和经济组织的管理，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推行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行政务公开；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作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辖区内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5.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村居17个，事业单位5个。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及15个村2个居委会。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2024年收支总预算1635.27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63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5.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2024年支出预算163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27万元，占94.44%；项目支出91万元，占5.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水宁寺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35.27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5.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9.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8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4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0.19万元、 农林水支出520.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35.2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2.31万元。主要是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以及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乡镇合并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5.2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68.1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及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4.0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4.8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2.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109.19万元，主要用于2个社区居委会干部报酬及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开支、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等。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项)：**2024年预算为337.22万元；主要用于94个村组干部报酬。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024年预算为183万元，主要用于各村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开支和乡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44.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4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91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财力保障的场镇维护和乡村道路维护。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水宁寺镇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水宁寺镇2024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水宁寺镇下属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3.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9.34元，增长63.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水宁寺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水宁寺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厅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万元。

|  |
| --- |
|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1.2024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2024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2024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支出总表  表2. 2024年巴州区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3. 2024年巴州区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4.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2024年政府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目标表  表7.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目标表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